**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83 号开滦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裴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51,521,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同意股份 351,521,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 0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河北监管局《关于坚决禁止辖区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公司本次增发 A 股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以便《公司章程》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更加具有操作性。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49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49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38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612 万股，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中文全称：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LUAN CLEAN COAL CO., LTD. ”。

修改为：“公司中文全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LUAN ENERGY CHEMICAL CO., LTD. ”。

（三）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200,00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7,320,000 元。”

（四）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61,2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1,2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31,775,000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29,425,000 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17,32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7,320,000 股。”

（五）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还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一）公司董事会应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将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

（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和实施预算控制的制度，以规范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三）公司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分层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中高层高级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努力使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新的提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就今后不再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做出书面承诺，明确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本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还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一）公司董事会应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将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

（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和实施预算控制的制度，以规范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三）公司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分层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中高层高级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努力使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新的提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就今后不再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做出书面承诺，明确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本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如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的情节。

（3）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5）除不可抗力，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被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份 351,521,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 0 股。

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612 万股已实施完毕，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107,9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63,07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4,851,420.00 元）为 62,593.738 万元，是原计划募集资金额的 57.96%。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募集资金未能按预计计划募足，公司将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原 200 万吨 / 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10 万吨 / 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和 30 万吨 / 年煤焦油加工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原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 200 万吨 / 年焦化一期工程干熄焦节能改造项目、2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二期工程项目和采掘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份 351,521,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 0 股。

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612 万股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4,851,420.00 元)为 625,937,380 元。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07 年 11 月份相继开工建设。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如期顺利进行，2007 年 11 月 –2008 年 11 月，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目前项目工程进展顺利。截至 2008 年 11 月末公司自筹资金投入资金金额为 592,928,094.69 元（其中 19,654,600.00 元为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设立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上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

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25,937,380.00 元中，以 573,273,494.69 元等额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经审核的预先投入资金 573,273,494.69 元（扣除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 19,654,600.00 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股份 351,521,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 0 股。

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正常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授权公司总经理曹玉忠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文件、合同；若遇到国家对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借款到期续贷的议案。

同意股份 351,521,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 0 股。

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市新华道支行的 40,000 万元短期借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000 万元短期借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 10,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对唐山市商业银行路南支行 3,000 万元短期借款将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相继到期。面对当前的货币市场形势，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运营，保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东的利益，根据 2009 年资金需求情况的预测，公司对上述 73,000 万元的信用借款进行择机续贷。公司将根据各银行对公司授信、利率等情况，适时做好贷入资金的工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授权总会计师王连灵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曹玉忠办理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 351,521,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 0 股。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是公司以募集资金 71,694 万元投入的京唐港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注册资金 76,204.21 万元，其中公司占 94.08%的股权。在项目建设期间，为了满足京唐港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京唐港支行借入项目贷款 36,400 万元，目前已归还 7,000 万元，尚有贷款余额 29,400 万元。唐山中润公司成立后，由于该项贷款是京唐港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的项目贷款，公司需将该项贷款转移给唐山中润公司并为此项债务转移提供担保。同时为了应对焦化行业周期性下滑，配套补充焦化二期项目投产所需流动资金，唐山中润公司拟借入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另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唐山中润公司向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15,000 万元借款将于 2009 年内到期。公司在唐山中润公司向民生银行办理借款到期续贷事宜时继续提供贷款担保。为此，公司将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4,400 万元贷款的担保。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为 49.68%的子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迁安中化公司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35,000 万元借款分别于 2009 年内分期到期，迁安中化公司决定分期续贷。公司将在迁安中化公司向各交通银行办理借款到期续贷事宜时继续提供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是公司和考伯斯毛里求斯公司（Koppers Mauritius）、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 51%的股权。2009 年炭素化工公司 30 万吨 / 年煤焦油加工项目将投入生产，拟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15,200 万元，根据三方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为此，公司将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 7752 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曹玉忠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办理上述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录；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9-02**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成熟或重大遗漏。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撤销原《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贸易公司决议》的议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贸易公司》议案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 3 月 29 日及 200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着科学化管理及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规范贸易业务、提高贸易效益，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撤销上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贸易公司》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贸易公司》的议案。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着科学化管理及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规范贸易业务、提高贸易效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一家贸易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出资 20,000,000 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撤销原《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卓资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决议》的议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卓资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议案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 3 月 29 日及 200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根据目前风电项目融资配比的要求，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比例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35%。我公司内蒙古卓资 49.5MW 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额约 5.2 亿元人民币，按 35%的自有资金比例，需出资 1.86 亿元人民币，而原《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卓资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决议中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低于上述标准。为保证更好的推进公司风电项目的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撤销上述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卓资县汇通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卓资县汇通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186,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出资 176,700,000 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95%，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出资 9,300,000 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召开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 年 2 月 4 日下午 2:00。

3、会议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撤销原《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贸易公司决议》的议案；

2、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贸易公司》的议案；

3、审议撤销原《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卓资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决议》的议案；

4、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卓资县汇通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3、2009 年 1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于 2009 年 2 月 2 日（9:30–15:00）持上海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 8 楼会议室登记。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上海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身份证。

2、外地股东可在 2009 年 2 月 2 日 15:00 之前将身份证及上海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62560000–108 传真:021–62566022

联系人：汪元刚、邵宗超

邮寄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

邮编:200040

（五）其他：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暨 2007 年年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 / 否决 / 弃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 /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9-002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四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京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不在京的 5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 4 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独立董事朱道立先生因公未参加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拥有部分房地产被收购储备及获取补偿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拥有的位于中山南二路 717 号部分房地产被收购储备，具体议案情况如下：

一、合同双方介绍

甲 方：

（1）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发展中心

住 所：上海市南丹东路 300 弄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辉

开办资金：10 万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负责招标拍卖前的准备工作、土地咨询、受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办公室委托，实施对地块进行前期梳理、土地测绘、评估、收购、储备工作。

（2）上海徐汇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漕溪北路 396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冯上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土地的收购、储备、出让和开发经营，资产托管、投资策划和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乙 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1、乙方拥有的中山南二路 717 号房地产，范围东至船厂路，西、北至建工集团用地，南至绿地集团用地。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收储面积为 2837 平方米（约合 4.26 亩），建筑面积 669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国有仓储用地。

2、在该房地产中，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排水、供电等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等地上物的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一并补偿。

三、补偿价格

1、经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收购及建（构）筑物残值补偿总价为：人民币 7366.7 万元（大写：柒仟叁佰陆拾陆万柒仟元整）。

2、鉴于乙方在搬迁过程中需处理尚未到期的租赁清退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次性租赁清退补偿，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3、根据 1、2 条款所述，该房地产收购储备补偿款（简称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7666.7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陆拾陆万柒仟元整）。

该合同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签署。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9-003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008）哈民三初字第 161 号]及传票。该院已受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以下简称金桥支行）诉哈尔滨永航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航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列为第三被告。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08 年 5 月 –6 月，金桥支行与永航公司签订了下述两份贷款合同：一份为最高贷款额度为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用途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一份为额度为 1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同时双方分别就上述合同签订了动产质押合同，约定永航公司提供质物（钢材）作为动产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主合同履行，永航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勇向金桥支行出具担保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作为质物监管方，就上述质押合同标的先后与金桥支行、永航公司签订三方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约定永航公司出质的质物由本公司监管。但在合同执行中，永航公司违反质押监管协议，未经监管方同意转移质物（钢材）3535 吨。

根据金桥支行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永航公司承担给付原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权 1500 万元及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10034.12 元；永航公司以其质押的质物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权本息并承担拍卖、变卖质物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第二被告张晓勇个人对上述债权本息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对上述债权本息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等诉累损失由上述被告承担。

三、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已组织相关人员正积极应诉，依法争取公司股东权益不受损失。

四、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目前法院已经查封了质押合同项下永航公司所有钢材 3300 吨及担保人张晓勇所有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 25 号建筑面积 182.5 平米的房屋。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予以及时披露。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9—003**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元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书面文件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9 年元月 1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松贺先生主持，十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许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流资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元月一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9—004**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总额：本次为许继电气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许继电气累计担保金额为 15,500 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6,2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10,6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许继电气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许继电气向工商银行许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流资贷款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纪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子式电度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房屋租赁（凭证经营）。

2007 年度，许继电气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653,502,870.16 元，负债总额为 2,325,169,046.01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7%，所有者权益为 2,328,333,824.15 元，净利润为 164,143,597.28 元。

三、担保累计数量

以上担保事项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6,20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4.00%，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10,60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8.3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许继电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许继电气向工商银行许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流资贷款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该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许继电气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元月一十五日**

---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09—003**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2 月 5 日下午 1:00—3: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 6 号中天科技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2、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2009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 1 月 22 日前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逾期视为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传真:0513 – 83599504，电话:0513–83599505，联系人：罗瑞华、杨栋云，邮编:226009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2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意见：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图表决：是( ) 否( )

2、如果对列入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有不同的表决意见，请在委托书中另外说明。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代销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 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国元证券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证 180ETF，基金代码：510180）的销售业务。据上海交易所公告，根据《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国元证券为上证 180 ETF 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证 180ETF 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或 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 月 16 日**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为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国元证券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两类（基金代码：040009、040010）的销售业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5 号文批准。

国元证券在以下城市所属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国元证券办理上述业务的城市包括：北京、广州、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沈阳、青岛、杭州、中山、大连、合肥、阜阳、宿州、淮北、淮南、蚌埠、芜湖、滁州、马鞍山、铜陵、安庆、巢湖、六安、宣城、无锡和黄山。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或 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6 日**

---

##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收益支付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 本基金 ")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对本基金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X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 收益支付日:2009 年 1 月 16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 年 1 月 16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1 月 17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1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9 年 1 月 15 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9 年 1 月 15 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6 日**

---

## 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2009–1–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0)的申购业务。

根据《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现将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暂停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 月 16 日**